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〔2023〕7号

关于下达和平县 2023 年乡村振兴战略驻 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和平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（和财预〔2023〕1 号文）精神，现将和平县 2023 年乡村振兴战略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376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乡村振兴战略驻镇帮镇扶村项目。并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《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和府〔2019〕52 号）管理，报县财政局审核资料后实行授权拨付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为非三保资金，请列入 2023 年“农林水

支出——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—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(2130504)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03（机关资
本性支出—）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
决算。



抄报：张衍彪县长、王在腾副书记、李世锋常务副县长、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7日印发
